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6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经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潍经投专项债/22潍经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潍坊经投及“22潍经投专项债/22潍经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潍经投专项债/22潍经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新增2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涉及金额分别为33.27万元和477.75万元，均系因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发”）借贷纠纷，而公司作为担保方被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致；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晖于2024年6月24日新增1条被限制高消费行为的记录，被执行案号为（2024）豫0303执985号。

图表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单位：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涉及金额	立案时间	发布时间
公司本部	(2024)苏1182执60号	扬中市人民法院	477.75	2024-1-2	2024-6-27
公司本部	(2024)豫0303执985号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33.27	2024-4-8	2024-6-24

资料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方金诚整理

此外，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新增2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鲁0705执2537号和（2024）鲁0705执2561号，执行金额分别为9790.09万元和96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两条被执行事件已执行完毕。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潍坊经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综合考察公司债务压力、偿还能力及意愿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潍经投专项债/22潍经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